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复（开）工疫情防控 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太白湖新区建设局，济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严格按照《济宁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》（试行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确需提前复（开）工的，严格按照复（开）工程序上报项目属地住建部门批准后方可复（开）工。

一、严格落实工地复（开）工条件

（一）做到疫情防控工作“八个到位”

1. 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及施工现场人员进场计划到位。
2. 施工现场防疫及消杀物资准备到位。
3.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承诺书签订到位。
4. 用工信息进场前排查到位。
5. 施工现场进场前消杀防疫到位。
6. 防控明白纸、宣传告知牌到位。
7. 工作人员食宿、现场封闭硬件设施建设到位。
8.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知识熟悉到位。

（二）做到安全生产工作“三个到位”



1. 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到位。工地复（开）工前，建设单位组织施工、监理、分包等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，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、机械设备进行全面、细致的隐患排查。组织安装单位、维保单位共同参与工地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的复工检查。对工地围挡进行全面检查维护。

2. 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到位。对于在排查中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“三定”（定人、定时间、定措施）原则进行整改，建设、监理单位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开（复）工检查档案要留存备查。

3.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。对企业、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尤其要加强对新进和转岗工人的入场安全教育、班前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培训，并建立培训台账。建设、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并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到岗情况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时进行检查。

二、严格按照复（开）工流程申请

（一）施工企业要求切实做好工地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后，按程序申请复（开）工，经建设、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递交复（开）工申请表和承诺书。

（二）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复（开）工申请材料后做出是否受理决定。不予受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再次上报。申请材料受理后，建设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复核。



(三) 现场检查不合格的项目, 提出整改意见, 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。现场检查合格项目, 按要求准予复(开)工。

三、严格落实工地参建各方主体责任

城区各指挥部、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(项目)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应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, 明确责任分工, 将疫情防控责任层层落实到人。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治工作负总责, 应组织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方案,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疫情防治各项工作, 并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治实施监理。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承担监理责任。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, 并负责督促其进行整改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治工作承担主要责任。

四、严格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

各县(市、区)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防疫工作, 认真落实属地主管部门监管责任, 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, 统一纳入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调度、统一监管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复(开)工的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项目, 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; 情节严重的, 要及时将案件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, 依法从重查处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2月7日

